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规划规〔2024〕277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吉林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实施细则（暂行）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1月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Jili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departmen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附件

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吉林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在一定地理空间内，拥有若干产业高端、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和管理科学的制造业企业及科研院所、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等关联机构，通过协同创新与相互合作形成的产业组织形态。

第三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作为协助政府管理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牵头机构，是指能充分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加强集群网络化协作，强化集群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的非政府、非营利的独立法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支持集群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区域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创新体系健全、资源要素集聚、链群深度融合、特色错位发展的集群发展格局。

第二章 认定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世界级、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条件及程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我省积极组织省内符合条件的集群进行申报创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竞赛申报认定。

第六条 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业定位高端。集群主导产业属于先进制造业范畴，拥有相对集中的“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成长性较强的优质企业，能够引领产业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发展方向。

（二）产业集聚度高。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竞争优势明显，配套能力强，形成集群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集群发展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所需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要素供给能力强、利用高效。

（三）产业带动力强。主导产业积极承担国家、省级重大项目。集群龙头企业服务生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

动，主导产品本地配套率达到较高水平，促进产业链企业共生共赢。

（四）协同创新面广。具有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的紧密高效分工协作机制，集群内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科研人员占比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

（五）促进组织规范。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具备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的能力，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创新活力充足、“造血”能力较强，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

（六）开放合作高效。建立开放的合作环境和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集群协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力强，深度参与国外企业和机构合作交流，品牌建设国际化程度高。

（七）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第七条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按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一）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竞赛申报通知，各地（跨行政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牵头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相关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牵头进行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

（二）审核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对复审通过的集群，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拟定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入围名单。

（三）公示发布。入围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认定结果建立动态培育库，聚焦集群培育提升的关键环节精准施策，指导和督促集群系统谋划重点目标和任务，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

第九条 推荐参加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原则上须从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产生。

第十条 对认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所在地要担负起培育提升的主体责任，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集群发展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共性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各地工信部门要强化组织保障，牵头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及时掌握集群建设和运营情况，加大培育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要认真执行国家、各级政府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及决策部署，联络集群成员单位，促进日常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搭建集群交流合

作平台等。

第十一条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集群专项行动方案的科学性及落实情况将作为复核的重要参考。未通过复核，或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程序撤销其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